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

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 甘 0102 民初 8457 号

原告张建平,男,1957年10月17日出生,汉族,住兰州市城关区。

被告尉军冈,男,1983年5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甘肃省甘谷县。

原告张建平诉被告尉军冈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于 2016年12月23日立案。原告张建平于2017年1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原告张建平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 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张建平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张建平负担。

代理审判员 陈建林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施璞琰